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函〔2019〕826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 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精神，我委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了医师资格考试等考试收费标准（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28日，粤卫函〔2018〕1773号文和粤卫函〔2018〕531号文同时废止。



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单位	收费对象	考试类别		收费标准			单位	
						合计	考务费	考试费		
1	医师资格考试	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考生	执业医师	临床类	技能	179	19	160	元/人
						笔试	200	56	144	
					口腔类	技能	279	19	260	
						笔试	200	56	144	
					公共卫生类	技能	274	19	255	
						笔试	200	56	144	
				中医类	技能	204	19	185		
					笔试	200	56	144		
				执业助理医师	临床类	技能	179	19	160	
						笔试	100	28	72	
					口腔类	技能	279	19	260	
						笔试	100	28	72	
					公共卫生类	技能	274	19	255	
						笔试	100	28	72	

					中医类	技能	204	19	185	
						笔试	100	28	72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地级以上市、顺德和省直等23个考点所在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考生	/			66	11	55	元/人·科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中级）	地级以上市、顺德和省直等23个考点所在的卫生专业技术考试管理机构	考生	无纸化考试			75	20	55	
				纸笔考试			65	20	45	

说明：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校对：财务处 许 渡

（共印 12 份）

